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電話：02-2775-7736
傳真：02-2752-6967
電子信箱：PCTU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涂佩奇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05日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11000725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JCS51100072514.pdf）

主旨：貴府修正111年度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(補助款)」，原則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2月2日府經能字第1101459340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原則同意貴府修正111年度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」(以下簡稱差價補助)補助款為新臺幣285萬2,000元整，請納入貴府111年度預算。
- 三、本局111年度補助款預算以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，如有變動將另函通知修正後之補助金額。
- 四、前開經費依規定限用於辦理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」業務。
- 五、隨函檢送本局同意貴府編列之111年度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(補助款)」如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(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)

補助暨液化石油氣產業管理計畫辦公室)



裝

訂

線

